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109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鍾明勝

被 上訴 人　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鴻基

訴訟代理人　林哲玄

　　詹松岳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車輛事件，因上訴人於本院民國115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返還車輛予被上訴人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傅中樂

法　官　洪純莉

法　官　黃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雅婷